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机房恢复项目/分包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5-H290503/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TXY-2025-H290503/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机房恢复项目/分包一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分包预算金额：213.6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3.632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 双路通用处理终端等设备	1	批	工业	213.632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等软件	1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机房恢复项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移交等工作，质保期 3 年，自卖方交付的货物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分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分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分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纸质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邓警官　010-69857110

2.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王文姣、李响、成志凯、于海龙、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路通用处理终端】。</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标的所属行业</th></tr>
<tr><td>OTN 终端复用设备</td><td rowspan="6">工业</td></tr>
<tr><td>公安网汇聚交换机</td></tr>
<tr><td>视频专网汇聚交换机</td></tr>
<tr><td>汇聚备份交换机</td></tr>
<tr><td>电口接入交换机</td></tr>
<tr><td>光口网接入交换机</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话光端机 安全管控网关一体机 双路通用处理终端 机柜 不断电系统 蓄电池及电池柜 避雷器 多功能电量仪 水浸适配器 温湿度传感器 烟雾探测器 机架式采集器 OTN 终端复用设备 公安网汇聚交换机 视频专网汇聚交换机 汇聚备份交换机 电口接入交换机 光口网接入交换机 电话光端机 安全管控网关一体机 双路通用处理终端 空调柜机 机柜 不断电系统 免维护电池及电池柜 避雷器 多功能电量仪 水浸适配器 温湿度传感器 烟雾探测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机架式采集器</td><td></td></tr>
<tr><td>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td><td rowspan="1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国产化客户端</td></tr>
<tr><td>数据库</td></tr>
<tr><td>中间件</td></tr>
<tr><td>国产化操作系统</td></tr>
<tr><td>配电通信子软件</td></tr>
<tr><td>系统备用电源通信子软件</td></tr>
<tr><td>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td></tr>
<tr><td>国产化客户端</td></tr>
<tr><td>数据库</td></tr>
<tr><td>中间件</td></tr>
<tr><td>国产化操作系统</td></tr>
<tr><td>配电通信子软件</td></tr>
<tr><td>系统备用电源通信子软件</td></tr>
</table>
</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42726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tr><td>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

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3.3.9 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5.3 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内容	分项评价指标
1	价格部分	响应报价（30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30%）×100
2	商务部分	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价（3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类似业绩（6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政策性得分（1 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3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0 分。 共 356 条指标【★标识项 14 条，#标识项 42 条，无标识项 300 条】。 ★标识项 14 条，有一条不符合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标识项 42 条，共 21 分，一条不符合的扣 0.5 分； 一般条款共计 300 条，共 9 分，一条不符合的扣 0.03 分。 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指标时，#条款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指标中明确要求提供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一般条款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无偏离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白皮书等），不响应偏离或不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白皮书等）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详细设计方案（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判：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系统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合理可靠，技术方案描述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6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系统设计较科学合理，技术路线较合理可靠，技术方案描述结构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完整，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4 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浅显，技术方案描述基本清晰，但内容较简略或有所缺失，能基本完成采购文件要求：2 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判：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

			足采购人需求：6 分； （2）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4 分； （3）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可行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2 分； （4）没有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判： （1）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6 分； （2）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4 分； （3）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供货流程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缺乏量化，无法结合项目特征，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2 分； （4）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1）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了具体人员名单，项目经理专业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人数充足，人员专业性强，并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且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6 分； （2）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具备较稳定

			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了具体人员名单，人数满足项目要求，具备一定专业技能，具备一定类似项目实施及服务经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4 分； （3）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具备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不够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的：2 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不合理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判：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可靠性强，故障修复电话、现场、及备品备件的响应迅速，优于采购人需求，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6 分； （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可靠性较强，响应较及时，备品备件清单较完整，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4 分； （3）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可行性、可靠性较弱，响应不及时，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2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

2023年受强降雨影响，门头沟区受灾情况严重，特别是山区大台派出所和色树坟派出所机房设施基本无法使用，其中包括传输设备、视频监控三级平台和机房基础设备。本项目拟对上述两个派出所机房进行恢复建设，为公安基础办公、打击办案、治安管理、维稳防恐提供支撑。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

1.硬件部分

硬件部分包括大台派出所的传输设备、三级平台和机房设备；色树坟派出所的传输设备、三级平台和机房设备。

2.软件部分

软件部分包括大台派出所的三级平台软件和机房设备软件；色树坟派出所的三级平台软件和机房设备软件。

二、技术要求

1.硬件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大台派出所			
（一）	传输设备			
1	OTN终端复用设备	#1.成熟度：设备支持OTN接入能力； 2.并提供设备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线路速率：支持2.5Gbit/s、10Gbit/s、100Gbit/s、200Gbit/s传输速率； 4.设备规格：设备支持业务槽位不少于6个，高度不超过2U； 5.安装：支持19英寸机柜、300mm深机柜安装； 6.应用：设备支持环形组网、星形组织、链形组网；	台	1

		7.保护类型：设备支持光线路保护、板内 1+1 保护、客户侧 1+1 保护、ODUk SNCP 等多种保护方式； 8.供电方式：直流供电； 9.统一管理：与现网 OTN 设备组成完整网络，被网管系统统一管理； 10.配置要求：机框*2，主控板*2，单路带通光分插复用板*2，合波/分波板*2，光放板*5，色散补偿单元 40KM*1，色散补偿单元 80KM*1，双路 10Gbit/s 波分转换板（共提供不少于 3 波 10Gbit/s），8 路任意速率业务汇聚板*1（不少于 5 个千兆电模块），交转直单元*2。		
2	公安网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7Mpps； #2.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40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支持 MAC 表项≥32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 IPv4 路由表≥4K,支持 IPv6 路由表≥1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8.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9.配置要求：≥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2 个 12GE 堆叠口,交流电源≥1。	台	1
3	视频专网	1.交换容量≥51.2Tbps，包转发率≥36000Mpps 2.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3；	台	1

	汇聚交换机	#3.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高度≤4U，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6.为了便于用户权限的管理，无论用户位置在哪里，IP 地址是什么，用户的网络权限保持不变，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CPU 芯片为国产化芯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支持 PPPoE、802.1X、MAC、Portal 认证方式； 9.支持 IPv4 向 IPv6 的过渡技术，包括：IPv6 手工隧道、6to4 隧道、ISATAP 隧道、GRE 隧道； 10.实配：双主控、冗余交流电源,≥24 端口 100M/1/2.5/5/10G,≥24 端口 100M/1G 以太网电接口板。		
4	汇聚备份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7Mpps； #2.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40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支持 MAC 表项≥32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 IPv4 路由表≥4K,支持 IPv6 路由表≥1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8.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	台	2

		护； 9.配置要求：≥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2个12GE堆叠口，交流电源≥1。		
5	电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7Mpps； #2.CPU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40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支持MAC表项≥32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IPv4 路由表≥4K，支持IPv6 路由表≥1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4K VLAN，支持Voice VLAN，支持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8.支持防ARP攻击、DOS攻击、ICMP防攻击、CPU保护； 9.配置要求：≥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2个12GE堆叠口，交流电源≥1。	台	2
6	光口网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400Mpps； #2.CPU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40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支持MAC表项≥32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IPv4 路由表≥8K，支持IPv6 路由表≥3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4K VLAN，支持Voice VLAN，支持IEEE	台	3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8.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9.配置要求：≥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2 个 12GE 堆叠口,180W 交流电源模块≥1。		
7	电话光端机	1.支持≥8 路电话； 2.支持≥4 路物理隔离千兆网络； 3.光口速率 10G； 4.支持 80KM，单纤传输。	对	1
（二）	**三级平台**			
1	安全管控网关一体机	1.支持将源码流格式为 MJPEG、H264、H265 码流进行转码； 2.支持≥64 路 1080P@30fps 4Mbps 叠加水印，保证视频码流叠加水印不可擦除，视频外泄后便于用户进行溯源，维护用户视频版权；支持显示水印的展示模板配置； 3.支持自定义水印位置、水印布局、水印字体、透明度、水印颜色、旋转角度； 4.支持水印内容显示，包括调阅者名称、调阅时间、监控点名称、IP 地址及自定义内容； 5.支持监控链路的数据查询，包括用户、IP、取流业务、监控点名称、操作时间等； 6.支持对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的视频业务权限控制，并可对取流路数、时长、使用期限等变量进行调度控制； 7.硬件设备≥1 颗 C86 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	台	1

		心数≥8 核,主频≥2.8GHz； 8.硬件设备≥64G 内存； 9.硬件设备≥256G SSD 硬盘； 10.网络接口≥7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光口； 11.转码模块≥4 颗。		
2	▲双路通用处理终端（核心产品）	1.设备配置≥2 颗 C86 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5 GHz，末级缓存容量≥32 MB，线程数≥32 线程，热设计功耗≥135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4，位宽≥64； 2.设备配置≥64G DDR4 内存，16 根内存插槽； 3.设备配置≥2 块 1.2T 10K SAS 硬盘； 4.设备配置≥1 块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设备支持 PCIE 扩展，可支持≥6 个 PCI -E 扩展插槽； 6.设备配置≥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7.设备配置≥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口； 8.配置≥800W（1+1）高效冗余电源。	台	3
（三）	**机房设备**			
1	机柜	包括机柜 1 台，配套机柜底座 1 套和 8 位 16A PDU1 个。 1.容量：≥42U； 2.高度：≥2000mm； 3.宽度：600mm； 4.深度：≥1000mm。	套	2
2	不断电系	包括电源 1 台，配套输入箱 1 台和输出箱 1 台。 1.额定容量：6000VA/5400W；	套	1

	统	2.输入电压：120VAC-276VAC； 3.输出电压：200VAC-240VAC； 4.转换时间：0ms； 5.外接电池：需外接电池； 6.频率范围：46-54HZ； 7.波形：纯正弦波。		
3	蓄电池及电池柜	包括免维护电池≥16 块，配套电池柜 1 台，电池柜底座 1 套和电池连接线 32 条。 1.免维护电池：≥16 块 12V65AH；	套	1
4	避雷器	1.标称放电电流 In（kA，8/20μs）：≥40； 2.最大放电电流 Imax（kA，8/20μs）：≥80； 3.电压保护水平 Up（kV）：≥1.5； 4.响应时间 t（ns）：≤25； 5.额定工作电压 Un（Vac）：≥380； 6.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n（Vac）：≥385。	组	1
5	多功能电量仪	1.计量（三相电流、电压、电度、功率、频率、功率因数），带 2 路数字量输入，工作电源：85-265VAC/DC，电流输入范围：AC0-5A，电压输入范围：AC0-660V； ★2.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
6	水浸适配器	1.供电电源：12V-60VDC； 2.消耗电流：<100mA； 3.输出形式：警戒时开路，告警时短路； 4.电导率：>5Us,CM-1； ★5.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1
7	温湿度传	1.输入：温度测量范围-20~70℃；湿度 0~100%RH（有效检测范围 5~95%）；	个	2

	感器	2.准 确 度：温度：±0.5℃（25℃时），湿度：±3.5%RH （20~80%RH 25℃）； 3.输出类型：RS485； 4.通讯协议: MODBUS； ★5.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烟雾探测器	1.工作温度：-10℃～+50℃； 2.报警浓度：0.65～15.5%FT； 3.工作湿度：10～90%； 4.信号输出：常开/常闭； ★5.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2
9	机架式采集器	1.16 路开关量输入、8 个串行(RS232/RS485/RS422)协议处理接口、1 路 DC24V/12V 辅助电源输出、1 个 10M/100M 网络上报口，集协议转换、通信接口转换、传输等功能于一体的嵌入式采集器； ★2.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二	**色树坟派出所**			
（一）	**传输设备**			
1	OTN 终端复用设备	#1.成熟度：设备支持 OTN 接入能力； 2.并提供设备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3.线路速率：支持 2.5Gbit/s、10Gbit/s、100Gbit/s、200Gbit/s 传输速率； 4.设备规格：设备支持业务槽位不少于 6 个，高度不超过 2U； 5.安装：支持 19 英寸机柜、ETSI 300mm 深机柜安装 6.应用：设备支持环形组网、星形组织、链形组网	台	1

		7.保护类型：设备支持光线路保护、板内 1+1 保护、客户侧 1+1 保护、ODUk SNCP 等多种保护方式； 8.供电方式：直流供电； 9.统一管理：与现网 OTN 设备组成完整网络，被网管系统统一管理； 10.配置要求：机框*2，主控板*2，单路带通光分插复用板*2，合波/分波板*2，光放板*4，色散补偿单元 40KM*2，双路 10Gbit/s 波分转换板*2（共提供不少于 3 波 10Gbit/s），8 路任意速率业务汇聚板*1（不少于 5 个千兆电模块），交转直单元*2。		
2	公安网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7Mpps； #2.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40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支持 MAC 表项≥32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 IPv4 路由表≥4K,支持 IPv6 路由表≥1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8.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9.实配：≥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2 个 12GE 堆叠口,交流电源≥1。	台	1
3	视频专网汇聚	1.交换容量≥51.2Tbps，包转发率≥36000Mpps 2.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3； #3.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	台	1

	交换机	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高度≤4U，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6.为了便于用户权限的管理，无论用户位置在哪里，IP 地址是什么，用户的网络权限保持不变，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CPU 芯片为国产化芯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支持 PPPoE、802.1X、MAC、Portal 认证方式； 9.支持 IPv4 向 IPv6 的过渡技术，包括：IPv6 手工隧道、6to4 隧道、ISATAP 隧道、GRE 隧道； 10.实配：双主控、冗余交流电源,≥24 端口 100M/1/2.5/5/10G,≥24 端口 100M/1G 以太网电接口板。		
4	汇聚备份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7Mpps； #2.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40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支持 MAC 表项≥32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 IPv4 路由表≥4K,支持 IPv6 路由表≥1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8.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台	2

		9.实配：≥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2 个 12GE 堆叠口,交流电源≥1.		
5	电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7Mpps； #2.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40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支持 MAC 表项≥32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 IPv4 路由表≥4K,支持 IPv6 路由表≥1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8.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9. 实配：≥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2 个 12GE 堆叠口,交流电源≥1。	台	2
6	光口网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400Mpps； #2.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40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支持 MAC 表项≥32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台	3

		7.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8.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9.配置要求：≥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2 个 12GE 堆叠口,180W 交流电源模块≥1。		
7	电话光端机	1.支持≥8 路电话； 2.支持≥4 路物理隔离千兆网络； 3.光口速率 10G； 4.支持 80KM，单纤传输。	对	1
（二）	**三级平台**			
1	安全管控网关一体机	1.支持将源码流格式为 MJPEG、H264、H265 码流进行转码； 2.支持≥64 路 1080P@30fps 4Mbps 叠加水印，保证视频码流叠加水印不可擦除，视频外泄后便于用户进行溯源，维护用户视频版权；支持显示水印的展示模板配置； 3.支持自定义水印位置、水印布局、水印字体、透明度、水印颜色、旋转角度； 4.支持水印内容显示，包括调阅者名称、调阅时间、监控点名称、IP 地址及自定义内容； 5.支持监控链路的数据查询，包括用户、IP、取流业务、监控点名称、操作时间等； 6.支持对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的视频业务权限控制，并可对取流路数、时长、使用期限等变量进行调度控制； 7.硬件设备≥1 颗 C86 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2.8GHz；	台	1

		8.硬件设备≥64G 内存； 9.硬件设备≥256G SSD 硬盘； 10.网络接口≥7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光口； 11.转码模块≥4 颗。		
2	▲双路通用处理终端（核心产品）	1.设备配置≥2 颗 C86 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5 GHz，末级缓存容量≥32 MB，线程数≥32 线程，热设计功耗≥135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4，位宽≥64； 2.设备配置≥64G DDR4 内存，16 根内存插槽； 3.设备配置≥2 块 1.2T 10K SAS 硬盘； 4.设备配置≥1 块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设备支持 PCIE 扩展，可支持≥6 个 PCI -E 扩展插槽； 6.设备配置≥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7.设备配置≥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口； 8.配置≥800W（1+1）高效冗余电源。	台	3
（三）	**机房设备**			
1	空调柜机	1.适用面积：30-40 ㎡； 2.制冷剂：R32； 3.制冷量：≥7200W； 4.循环风量：≥1200m³/h。	台	1
2	机柜	包括机柜 1 台，配套机柜底座 1 套和 8 位 16A PDU1 个。 1.容量：≥42U； 2.高度：≥2000mm； 3.宽度：600mm；	套	2

		4.深度：≥1000mm。		
3	不断电系统	包括电源 1 台，配套输入箱 1 台和输出箱 1 台。 1.额定容量：6000VA/5400W； 2.输入电压：120VAC-276VAC； 3.输出电压：200VAC-240VAC； 4.转换时间：0ms； 5.外接电池：需外接电池； 6.频率范围：46-54HZ； 7.波形：纯正弦波。	套	1
4	免维护电池及电池柜	包括免维护电池≥16 块，配套电池柜 1 台，电池柜底座 1 套和电池连接线 32 条。 1.免维护电池：≥16 块 12V65AH；	套	1
5	避雷器	1.标称放电电流 In（kA，8/20μs）：≥40； 2.最大放电电流 Imax（kA，8/20μs）：≥80； 3.电压保护水平 Up（kV）：≥1.7； 4.响应时间 t（ns）：≤25； 5.额定工作电压 Un（Vac）：≥380； 6.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n（Vac）：≥385。	组	1
6	多功能电量仪	1.计量（三相电流、电压、电度、功率、频率、功率因数），带 2 路数字量输入，工作电源：85-265VAC/DC，电流输入范围：AC0-5A，电压输入范围：AC0-660V； ★2.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
7	水浸适配器	1.供电电源：12V-60VDC； 2.消耗电流：<100mA； 3.输出形式：警戒时开路，告警时短路； 4.电导率：>5Us,CM-1；	个	1

		★5.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温湿度传感器	1.输入：温度测量范围-20~70℃；湿度 0~100％RH（有效检测范围 5~95%）； 2.准 确 度：温度：±0.5℃（25℃时），湿度：±3.5％RH （20~80%RH 25℃）； 3.输出类型：RS485； 4.通讯协议: MODBUS； ★5.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2
9	烟雾探测器	1.工作温度：-10℃～+50℃； 2.报警浓度：0.65～15.5%FT； 3.工作湿度：10～90%； 4.信号输出：常开/常闭； ★5.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2
10	机架式采集器	1.16 路开关量输入、8 个串行(RS232/RS485/RS422)协议处理接口、1 路 DC24V/12V 辅助电源输出、1 个 10M/100M 网络上报口，集协议转换、通信接口转换、传输等功能于一体的嵌入式采集器； ★2.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注 1：门头沟分局动环监控平台品牌为 ISTM。

2.软件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大台派出所			
（一）	三级平台			
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包含：基础应用及服务包 1 套，视频级联管理 1 套，视频应用 1 套，电子地图 1 套，本级监控通道接入授权 1200 路，设备在线管理 1200 路和视频质量诊断 1200 路。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画面旋转、音频播放等功能； 3.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电子放大、音频播放、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功能； 4.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 1、4、9、16、25、1+5、1+7、1+8、1+9、1+11、1+15、1+16 等分屏，支持画面以 4:3 或 16:9 展示，支持全屏播放； 5.支持实时视频云台控制及水平扫描，支持在视频上直接控制。支持八方向转动； 6.支持设置云台转动速度，支持焦距放大缩小；支持聚焦控制；支持一键对焦，支持高权限用户抢占云台控制权限，并支持云台锁定，支持设置云台锁定时长； 7.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支持将录像文件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 8.支持单画面及多画面播放控制，支持画面倒放，逐帧前进，支持调整画面播放倍速；	套	1

		9.支持预览/回放播放画面展示视频安全水印，支持配置展示用户名、IP 和 MAC 地址，支持配置水印颜色、透明度、样式等，支持水印内容自定义，支持下载及紧急录像水印； 10.支持地图基础功能，支持地图加载、平移、缩放、比例尺、重置等功能； 11.支持组织树展示和查询功能，支持展示视频资源组织树，并可按关键字进行查询，结果按照组织树展示，并且视频资源名称高亮展示；支持设置展示未标注经纬度的点位，能够进行视频资源目录树刷新； 12.支持收藏夹管理功能，支持将感兴趣的点位进行收藏或分享，可进行点位搜索、查看收藏夹、添加收藏夹、分享收藏夹、收藏夹顺序调整、删除收藏夹等； 13.支持空间查询功能，支持在地图上绘制图形（包括矩形、圆形、多边形、线状缓冲区）作为空间查询范围，并可多次绘制取交集、并集、差集； 14.支持全局检索功能，支持根据点位资源、标签的关键字进行检索，提供全局联想功能。支持显示历史检索关键词记录。检索结果能够以缩略图、列表两种模式展示。支持展示点位的详情面板，并可进行预览、回放、周边查询、打标签、收藏等操作； 15.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 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16.支持以国标方式对接上级平台的功能，具备媒体服务扩容功能，支持多个媒体服务部署，可实现媒体负载均衡； 17.支持存储接入管理功能，支持对存储域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支持对存储资源池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 18.支持录像计划管理功能，支持对监控点配置中心存储方式，		

		包括取流方式、资源池、计划模板等；支持对监控点重新下发选定配置、启停录像计划等；支持配置历史流补录计划； 19.支持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组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以及同级内上下移动，可对用户组导入/导出；支持管理用户组内的用户，可对用户进行基本的编辑操作，以及启用/禁用、密码重置、解锁等操作； 20.支持角色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可以建立多个角色，同一角色能够分配给多个用户组或用户，同一用户组或用户也能够拥有多个角色； 21.支持系统任务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系统后台应用任务进程及执行情况，包括资源同步、用户管理等任务；同时提供日志，可查看具体任务执行细节； 22.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23.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24.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25.在国产化（银河麒麟 V10+ARM，银河麒麟 V10+X86，UOS+ARM，UOS+X86）环境下，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和视频上墙等业务功能； ＃26.支持通过组织树/收藏夹右键或拖拽的方式进行区域轮巡播放，支持设置轮巡时间，及手动翻页播放，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		

		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国产化客户端	1.支持实时预览功能，预览取流模式切换，监控画面 3D 放大、电子放大功能；支持监控画面实时抓图； 2.支持监控画面云台控制，可实现云台锁定，用户云台抢占； 3.支持预置点、巡航设置，支持预置点、巡航切换； 4.支持水印透明度设置； 5.支持监控点与窗口布局以预案的形式进行管理，支持预案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6.支持录像码流播放控制操作包括：正放、倒放、快进、慢放、单帧播放，定位播放； 7.支持双击资源树监控点点位进行预览、回放，双击区域点位进行区域预览、回放； 8.在国产化（银河麒麟 V10+ARM，银河麒麟 V10+X86，UOS+ARM，UOS+X86）环境下，客户端能正常运行，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和视频上墙等业务功能。	套	1
3	数据库	1.可运行在国内外主流软硬件平台上，支持 x86 架构的 PC Server。并支持鲲鹏、飞腾、龙芯、申威、兆芯、海光等国产 CPU； 2.支持 Linux 主流操作系统。并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软件、UOS、中科方德、深度、普华等； 3.支持当前主流的数据库技术标准，如：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ODBC、X/Open、 CLI、JDBC； 4.数据库容量支持 PB 级以上； 5.支持多种场景下的并行处理。包括：并行数据加载、表扫描并行处理、表连接并行处理、聚集的并行处理、存储过程的并行执行、逻辑备份/恢复的并行处理、物理备份/恢复的并行处理； 6.支持执行计划缓存；	套	1

		7.具备完善的事务处理机制，支持高并发场景下的事务处理；支持数据库的库、表、页、行、键等多级别的锁机制； 8.支持主键约束、唯一约束、外键约束、检查约束、默认约束。支持外键约束中的 MATCH/ON DELETE/ON UPDATE 子句。支持约束的延迟； 9.支持数据的查询、插入、合并、更新、删除；支持 connect by 层次查询；支持 WITH 子句； 10.支持数据库、表空间级别的高级存储管理功能；支持数据库、表空间等对象的存储自动化管理功能；支持存储的自动增长、与收缩，无须用户干预。支持事务日志的压缩； 11.支持数据库核心参数根据系统负载情况自动调整；支持内存缓冲区、排序内存、并发控制内存等内存对象之间的动态分配，更好的适应负载的动态变化，同时简化 DBA 的日常优化工作量； 12.支持主备集群、 共享存储集群以及读写分离集群架构部署； 13.支持高可用模式数据库集群，可在线增加和删除节点；在数据库节点发生故障时，应用连接可自动切换到其它节点。		
4	中间件	1.应用终端支持 JavaEE 7 和 JavaEE 8 规范； 2.应用终端的 Web 容器支持 JSP 和 Servlet，支持 JSP 标签和 JSTL； 3.支持 EJB3.2 和依赖注入； 4.应用终端在其事务容器服务中支持最新的 Java 事务服务 API； 5.应用终端支持在其 Java EE CA 容器中运行第三方的适配器，以将 Java EE 应用连接到任何应用系统或者资源； 6.应用终端支持集群和负载均衡。集群的负载均衡器通常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硬件负载均衡，另一种是软件负载均衡； 7.应用终端的数据库连接池可以自动检查和关闭应用遗忘的	套	1

		资源，使连接池更加健壮； 8.支持 JAAS 方式的认证和授权；支持 JACC 架构，提供完整的授权解决方案；支持传输层安全；支持三员分立； 9.支持界面登录提供验证码，超过次数锁定账号；支持国密算法；防 SDos 攻击等； 10.包含智能路由、弹性伸缩。		
5	国产化操作系统	1.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C86 硬件环境，支持≥3 年维保。	套	3
（二）	**机房设备**			
1	配电通信子软件	1.监测配电箱输入、输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及工作状态、告警信息等； ★2.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2	系统备用电源通信子软件	1.监测电源输入输出电压、电流机组工作状态、告警信息等； ★2.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一	**色树坟派出所**			
（一）	**三级平台**			
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包含：基础应用及服务包 1 套，视频级联管理 1 套，视频应用 1 套，电子地图 1 套，本级监控通道接入授权 1200 路，设备在线管理 1200 路和视频质量诊断 1200 路。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画	套	1

		面旋转、音频播放等功能； 3.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电子放大、音频播放、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功能； 4.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1、4、9、16、25、1+5、1+7、1+8、1+9、1+11、1+15、1+16等分屏，支持画面以4:3或16:9展示，支持全屏播放； 5.支持实时视频云台控制及水平扫描，支持在视频上直接控制。支持八方向转动； 6.支持设置云台转动速度，支持焦距放大缩小；支持聚焦控制；支持一键对焦，支持高权限用户抢占云台控制权限，并支持云台锁定，支持设置云台锁定时长； 7.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支持将录像文件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 8.支持单画面及多画面播放控制，支持画面倒放，逐帧前进，支持调整画面播放倍速； 9.支持预览/回放播放画面展示视频安全水印，支持配置展示用户名、IP和MAC地址，支持配置水印颜色、透明度、样式等，支持水印内容自定义，支持下载及紧急录像水印； 10.支持地图基础功能，支持地图加载、平移、缩放、比例尺、重置等功能； 11.支持组织树展示和查询功能，支持展示视频资源组织树，并可按关键字进行查询，结果按照组织树展示，并且视频资源名称高亮展示；支持设置展示未标注经纬度的点位，能够进行视频资源目录树刷新； 12.支持收藏夹管理功能，支持将感兴趣的点位进行收藏或分享，可进行点位搜索、查看收藏夹、添加收藏夹、分享收藏夹、收藏夹顺序调整、删除收藏夹等； 13.支持空间查询功能，支持在地图上绘制图形（包括矩形、		

		圆形、多边形、线状缓冲区）作为空间查询范围，并可多次绘制取交集、并集、差集； 14.支持全局检索功能，支持根据点位资源、标签的关键字进行检索，提供全局联想功能。支持显示历史检索关键词记录。检索结果能够以缩略图、列表两种模式展示。支持展示点位的详情面板，并可进行预览、回放、周边查询、打标签、收藏等操作； 15.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 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16.支持以国标方式对接上级平台的功能，具备媒体服务扩容功能，支持多个媒体服务部署，可实现媒体负载均衡； 17.支持存储接入管理功能，支持对存储域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支持对存储资源池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 18.支持录像计划管理功能，支持对监控点配置中心存储方式，包括取流方式、资源池、计划模板等；支持对监控点重新下发选定配置、启停录像计划等；支持配置历史流补录计划； 19.支持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组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以及同级内上下移动，可对用户组导入/导出；支持管理用户组内的用户，可对用户进行基本的编辑操作，以及启用/禁用、密码重置、解锁等操作； 20.支持角色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可以建立多个角色，同一角色能够分配给多个用户组或用户，同一用户组或用户也能够拥有多个角色； 21.支持系统任务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系统后台应用任务进程及执行情况，包括资源同步、用户管理等任务；同时提供日志，可查看具体任务执行细节； 22.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		

		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23.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24.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25.在国产化（银河麒麟 V10+ARM，银河麒麟 V10+X86，UOS+ARM，UOS+X86）环境下，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和视频上墙等业务功能； ＃26.支持通过组织树/收藏夹右键或拖拽的方式进行区域轮巡播放，支持设置轮巡时间，及手动翻页播放，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国产化客户端	1.支持实时预览功能，预览取流模式切换，监控画面 3D 放大、电子放大功能；支持监控画面实时抓图； 2.支持监控画面云台控制，可实现云台锁定，用户云台抢占； 3.支持预置点、巡航设置，支持预置点、巡航切换； 4.支持水印透明度设置； 5.支持监控点与窗口布局以预案的形式进行管理，支持预案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6.支持录像码流播放控制操作包括：正放、倒放、快进、慢放、单帧播放，定位播放； 7.支持双击资源树监控点点位进行预览、回放，双击区域点位进行区域预览、回放； 8.在国产化（银河麒麟 V10+ARM，银河麒麟 V10+X86，UOS+ARM，	套	1

		UOS+X86）环境下，客户端能正常运行，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和视频上墙等业务功能。		
3	数据库	1.支持 x86 架构的 PC Server。并支持鲲鹏、飞腾、龙芯、申威、兆芯、海光等国产 CPU； 2.支持 Linux 主流操作系统。并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软件、UOS、中科方德、深度、普华等； 3.支持当前主流的数据库技术标准，如：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ODBC、X/Open、 CLI、JDBC； 4.数据库容量最大支持 PB 级以上； 5.支持多种场景下的并行处理。包括：并行数据加载、表扫描并行处理、表连接并行处理、聚集的并行处理、存储过程的并行执行、逻辑备份/恢复的并行处理、物理备份/恢复的并行处理； 6.支持执行计划缓存； 7.具备完善的事务处理机制，支持高并发场景下的事务处理；支持数据库的库、表、页、行、键等多级别的锁机制； 8.支持主键约束、唯一约束、外键约束、检查约束、默认约束。支持外键约束中的 MATCH/ON DELETE/ON UPDATE 子句。支持约束的延迟； 9.支持数据的查询、插入、合并、更新、删除；支持 connect by 层次查询；支持 WITH 子句； 10.支持数据库、表空间级别的高级存储管理功能；支持数据库、表空间等对象的存储自动化管理功能；支持存储的自动增长、与收缩，无须用户干预。支持事务日志的压缩； 11.支持数据库核心参数根据系统负载情况自动调整；支持内存缓冲区、排序内存、并发控制内存等内存对象之间的动态分配，更好的适应负载的动态变化，同时简化 DBA 的日常优化工作量；	套	1

		12.支持主备集群、 共享存储集群以及读写分离集群架构部署； 13.支持高可用模式数据库集群，可在线增加和删除节点；在数据库节点发生故障时，应用连接可自动切换到其它节点。		
4	中间件	1.应用终端支持 JavaEE 7 和 JavaEE 8 规范； 2.应用终端的 Web 容器支持 JSP 和 Servlet，支持 JSP 标签和 JSTL； 3.支持 EJB3.2 和依赖注入； 4.应用终端在其事务容器服务中支持最新的 Java 事务服务 API； 5.应用终端支持在其 Java EE CA 容器中运行第三方的适配器，以将 Java EE 应用连接到任何应用系统或者资源； 6.应用终端支持集群和负载均衡。集群的负载均衡器通常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硬件负载均衡，另一种是软件负载均衡； 7.应用终端的数据库连接池可以自动检查和关闭应用遗忘的资源，使连接池更加健壮； 8.支持 JAAS 方式的认证和授权；支持 JACC 架构，提供完整的授权解决方案；支持传输层安全；支持三员分立； 9.支持界面登录提供验证码，超过次数锁定账号； 10.支持国密算法；防 SDos 攻击等；	套	1
5	国产化操作系统	1.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C86 硬件环境，支持≥3 年维保。	套	3
（二）	**机房设备**			
1	配电通信子软件	1.监测配电箱输入、输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及工作状态、告警信息等； ★2.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2	系统备用电源通信子软件	1.监测电源输入输出电压、电流机组工作状态、告警信息等； ★2.接入分局原动环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注 1：门头沟分局动环监控平台品牌为 ISTM。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修期，免费质量保修期不低于三年。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后，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8 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硬件免费更换件服务（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更换件范围包括损坏的设备部件、配件、耗材。

4、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日常维护、巡检、数据备份；

（2）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端或现场修复；

5、培训：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日常操作配置等的免费现场培训。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的保密管理规定，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四、人员要求

为了更好地完成建设和后期质保工作，建设和质保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经验，以及与质保期服务相关的专业能力，主要设备生产厂家的专业培训，以及国家或行业要求的相关作业资质等；同时设置清晰的团队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实现对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任务快速、有效地传达，参与本项目的团队应满足如下要求：

1.建设期内，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建设团队，常备现场保障技术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提供（每周 7×24 小时）保障服务，随时响应用户方维护要求，按甲方要求提供运维工具及车辆。

2.投标方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计算机应用知识，熟悉所运维系统结构、硬件设备部署状况、网络结构、各应用分布情况，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3.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经培训后能够准确把握用户方的业务要求。

4.质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专职运维人员 1 人，开展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五、检验和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交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2、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在 7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交货期：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移交等工作，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5、项目实施完毕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完成。初验合格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低于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按照项目终验流程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 元，含税），除上述费用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4.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4.2 自本合同生效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3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4尾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5 质保期满后，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5%的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保障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服务保障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由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合同书”中约定以及“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如果延迟交货超过【】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2卖方若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3除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如经买方催告后【】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4.4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支付运输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

8.付款条件：

_____

9.技术资料：_____。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买方最终验收起___ 个月（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11.检验和验收：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 个日历日。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 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 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乙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承诺如下：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承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乙方有权了解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合作的项目中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共同建设。

五、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等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失泄密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等）。

八、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九、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十、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十一、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涉密材料须准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对接收单位应提出保密要求，明确对方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保密措施，设置指定人员管理好本合同内的保密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本合同的事项，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将所有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作为秘密文件严格保管。不准将甲方单位名称、合同内容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在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作为业绩进行宣传。不准随意向无关人员谈及有关合同的内容。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并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第四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等应当做加密处理并制定相应的保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在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涉密材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规定交接涉密材料应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涉密文件。

第六条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和电子邮件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七条　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甲方发现涉及合同的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指正并通

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九条　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不够刑事处罚的，酌情给予处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合同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承诺书递交文件时必须手持一份，标书里装订一份。**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